



服飾及織品標示基準

經濟部商業司

織品、服飾標示基準（定義）

- 所稱織品，係指由天然或人造纖維製成之紗、絲、線，或再以梭織、針織、編結、縮絨、撚結、網結或其他非織等方法織製而成之產品。

- 所稱服飾係指由織品、羽絨或皮革（天然、人造）所製成之產品，穿著或使用於人體任何部位之衣物。

織品、服飾標示基準（適用種類）

織品適用種類如下：

- 1.用布：衣服用布、家飾用布。
- 2.纖維製成之手鉤（織）紗（線）、縫線、繡線。
- 3.床單、床罩、枕套、被套。
- 4.被類、毯子、毛巾被、睡袋、枕頭。
- 5.床墊、椅墊。
- 6.地毯、踏墊。
- 7.桌布、餐巾、餐墊。
- 8.沙發套、椅套。
- 9.窗簾、帷幔、布簾。
- 10.毛巾、浴巾。

寢具

織品不適用種類：

- 1.用過即丟之織品。
- 2.標籤用布、掛氈布、營帳用布、汽車罩用布。

服飾適用種類如下：

- 1.上身類：襯衫、西裝、外套、夾克、毛衣、背心、上衣。
- 2.下身類：褲、裙、褲裙。
- 3.長衣類：洋裝、大衣、風衣、長袍、禮服、連身褲裝。
- 4.泳裝類。
- 5.內著類。
- 6.浴袍、睡衣類、晨褸類。
- 7.襪類。（特訂有標示方法）
- 8.配件類：手帕、口罩、眼罩、領帶、圍巾、手套、袖套、帽類。

服飾不適用種類

- 1.戲劇服類。
- 2.自行訂製服裝。
- 3.鞋類。（已另訂標示基準）
- 4.傘類。
- 5.腰類。
- 6.袋（包）類。
- 7.護腕、護膝類。

織品、服飾標示基準

(應標示事項：一致性規範)

織品

- (一)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二)尺寸或尺碼。
- (三)生產國別(製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
- (四)纖維成分。
- (五)洗燙處理方法。

服飾

- (一)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二)尺寸或尺碼。
- (三)生產國別(製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
- (四)纖維或羽絨成分。
- (五)洗燙處理方法。

織品標示基準

(一致性規範：洗標)

洗燙處理標示 (洗標) 之規定：

- (一) 洗燙處理標示 (洗標)：應包含水洗、乾洗、漂白、乾燥、熨燙之圖案。
- (二) 洗滌處理方式：分水洗及乾洗兩種，若上開兩種方式均可使用者，應兩種同時標示，若兩種均不可使用者，應標示「不可水洗、不可乾洗」，或以適當圖案表示之。若其中一種不可使用時，則應明確標示之。
- (三) 乾燥處理方式：包含滾動烘乾、擰扭、吊掛及平放四種，經測試織品後僅選擇其中一種標示之。
- (四) 洗標內容：應以圖案為主，得輔以必要文字說明，補充說明圖案所無法完全表達之洗燙處理方式。
- (五) 成套或成組搭配之織品：可分開銷售或須用不同方式洗滌時，應分別於每件織品上標明洗燙處理方式。

服飾標示基準

(一致性規範：洗標)

洗燙處理標示 (洗標) 之規定：

- (一) 洗燙處理標示 (洗標)：應包含手洗或機械洗、紡織品專業維護、漂白、乾燥、熨燙及壓燙之圖案。
- (二) 洗滌處理方式：分水洗(含手洗或機械洗)及紡織品專業維護(含專業乾洗及專業濕洗)兩種，若上開兩種方式均可使用者，應兩種同時標示，若兩種均不可使用者，應標示「不可水洗、不可專業維護」，或以適當圖案表示之。若其中一種不可使用時，則應明確標示之。
- (三) 乾燥處理方式：包含翻滾烘乾、自然乾燥二種，經測試商品後得選擇其中一種或兩種均標示之。
- (四) 洗標內容：應以圖案為主，得輔以必要文字說明，補充說明圖案所無法完全表達之洗燙處理方式。
- (五) 成套或成組搭配之服飾：可分開銷售或須用不同方式洗滌時，應分別於每件商品上標明洗燙處理方式。

附錄 C

CNS8148紡織品洗標

(參考)

附加用語範例

C.1 一般

紡織品重新整理時，在不損害該產品或其它需要清潔的物品，維護訊息的附加用語是必要的，並允許紡織品的一般使用，以符號表示的維護說明可和此並用。

C.2 附加用語範例

表 C.1 所列的是一些常使用的附加用語。

消費者或專業清洗業者合理期望使用所指定標準維護程序的任何部分，此可能會損害該產品或其它需要一起清潔的物品時，可能需要其它的附加用語。

洗標上附加用語的數量應盡量保持至最少。

表 C.1 附加用語的範例

- 水洗前移除	- 使用熨燙墊布
- 分開水洗	- 勿採用螢光增白劑
- 與類似顏色紡織品一起洗	- 採用洗衣網
- 使用前先水洗	- 勿蒸汽熨燙
- 反面水洗	- 只能蒸汽熨燙
- 勿擰絞或扭轉	- 不可浸泡
- 只沾濕擦拭	- 建議蒸汽熨燙
- 勿添加織物柔軟劑	- 避免以直接熱乾燥
- 立即取出	- 潮濕時整形
- 只能反面熨燙	- 整形及平乾
- 不可熨燙裝飾物	- 在墊布上熨燙以防發亮或黃化

織品標示方法 (95.8.16修訂)

○ (一) 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二) 尺寸或尺碼。

☆☆ 以上2項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附掛或於內外包裝上標明之。但進口特定紡織品之產地標示，應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公告規定辦理。

○ (三) 生產國別（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

○ (四) 纖維成分。

○ (五) 洗燙處理方法。

☆☆ 以上3項應採用經洗滌後不破損，字體不褪色之標籤，附縫於商品本體上，其位置應明顯易見。其為包裝商品時，並應於外包裝上標明之。

○ 纖維製成之手鉤（織）紗線、縫線、繡線。

○ 尺寸過小的物件會影響整體美感者。

○ 已附縫原出口國規定標示之進口商品。

○ 成捲用布。

☆☆ 以上織品，得以附掛、對照說明書、貼標等其他方式標示之。

○ 廠商販賣非整匹之衣服或家飾用布時，應檢附應行標示事項 (一) 至 (五) 之資料供消費者參考。

☆☆ 本商品之標示，其所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外文。

服飾標示方法 (103. 3. 20修訂)

- (一) 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二) 尺寸或尺碼。

☆☆以上2項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附掛或於內外包裝上標明之。但進口特定紡織品之產地標示，應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公告規定辦理。

- (三) 生產國別（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
- (四) 纖維或羽絨成分。
- (五) 洗燙處理方法。

☆☆以上3項應採用經洗滌後不破損，字體不褪色之標籤，附縫於商品本體上，其位置應明顯易見。其為包裝商品時，並應於外包裝上標明之。

- 1. 嬰兒衣物。
- 2. 泳裝類。
- 3. 內著類（胸罩除外）。
- 4. 配件類。
- 5. 兩面穿著且無口袋之衣物。
- 6. 已附縫原出口國規定標示之進口商品。

襪類商品每雙本體上如無附縫標籤者，應於最小販售單位（相同產品）上以不易拆換之附掛襪標、附卡或盒裝等方式標示第三點應行標示事項，且本體上不得以貼標方式為之。

☆☆以上服飾得以附掛、說明書、貼標等其他方式標示之。

☆☆本商品之標示，其所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外文。

國貿局公告修正「進口特定紡織品之產地標示規定」

主旨：公告修正「**進口特定紡織品之產地標示規定**」如附件，自97年5月1日起實施。

依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11條及第20條、本部96年10月4日召開「有關寢具類商品（床單組）查核偽標等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事項。

公告事項：

一、輸入CCC9404.90.10.00-3「蓋被褥」及9404.90.20.00-1「床單（床單）」，應於貨品本身以附縫方式標明產地。

二、本局96年3月15日貿服字第09670047390號公告自97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

◆ 國貿局99年7月21日貿服字第09970166070號令公告修正「進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

國貿局公告 進口特定紡織品之產地標示規定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96年3月15日貿服字第09670047390號公告
 - 一、本規定依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進口列屬CCC號列第61、62章之紡織品及6302.60.00.00-0、6302.91.00.00-3項下之毛巾產品，均應於貨品本身標示正確產地，如屬6115節下之襪類產品，其未於每雙本體上附縫產地標籤者，應以不易拆換之附掛襪標、附卡或盒裝等方式標示。未依規定標示者，不准通關進口。但進口符合附表1所列條件或依第七點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專案核准免標產地者，不在此限。
 - 三、產地標示之方式應具顯著性與牢固性。

前項所稱顯著性，指貨品本身以車縫或蓋印方式標示原產地，其標示位置，顯而易見，或符合國際慣例、特定貨品之習慣標示者。

第一項所稱牢固性，指貨品本身之原產地，包括於貨品本身以車縫布標或於貨品本身或其車縫之洗標或商標處加蓋產地標，具不易減損，且在合理可預期之情況下，歷經運銷程序，消費者仍能輕易辨識其產地者。

織品、服飾標示基準（纖維成分）

織品

- (一)天然或人造纖維之纖維含量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標示其纖維名稱及重量百分比。其重量低於百分之五以下者，僅標示「其他纖維」。但該纖維足以影響洗燙條件或為顯示產品特性時仍應標明其纖維名稱及重量百分比。
- (二)纖維名稱應以中文學名或慣用名稱標示之，必要時得輔標法定英文學名。（詳如附表）
- (三)成套或成組之織品，可單獨成為個別商品者，不論是否由不同材質製成或分開銷售，應分別標示纖維名稱及重量百分比。
- (四)由羊毛纖維製成之織品，其纖維含量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者，可標示「純」。
- (五)纖維成分分量百分比許可差應在上下百分之三以內，但裝飾花樣、副料除外。
- (六)織品若使用回收羊毛或回收蠶絲時應標示「回收羊毛」或「回收蠶絲」字樣及其重量百分比。
- (七)織品含有裡布、填充物、毛絨等時，應分別標明表布、裡布、填充物、毛絨等之纖維名稱及其成分重量百分比。

服飾

- (一)天然、人造纖維或羽絨含量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標示其纖維或羽絨名稱及重量百分比。其重量低於百分之五以下者，應標示「其他纖維」，惟羽絨含量低於百分之五者，得不標示。但該纖維或羽絨足以影響洗燙條件或為顯示產品特性時，仍應標明其纖維或羽絨名稱及重量百分比。
- (二)纖維或羽絨名稱應以中文學名或慣用名稱標示之，必要時得輔標法定英文學名。（詳如附表）
- (三)成套或成組之服飾，可單獨或為個別商品者，不論是否由不同材質製成或分開銷售，應分別標示纖維或羽絨名稱及重量百分比。
- (四)由羊毛纖維製成之服飾，其纖維含量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者，可標示「純」。含有羽絨之服飾不得標示「純」或「百分之百」羽絨。
- (五)副料（如領片、袖口、腰頭或標籤等）可不標示；裝飾物（如綉花或貼布綉等）面積小於百分之十五或重量少於百分之五可不標示。
- (六)纖維成分重量百分比許可差應在上下百分之三以內，標示百分之百者無許可差。
- (七)服飾若使用回收羊毛或回收蠶絲時應標示「回收羊毛」或「回收蠶絲」之字樣及其重量百分比。
- (八)服飾含有裡布、填充物、毛絨、羽絨時，應分別標明表布、裡布、填充物、毛絨、羽絨之纖維名稱及其成分重量百分比。標示羽絨時，其成分分量百分比許可差應在百分之五以內。

襪類商品標示方法

襪類商品每雙本體上如無附縫標籤者，應於最小販售單位（相同產品）上以不易拆換之附掛襪標、附卡或盒裝等方式標示下列事項，且本體上不得以貼標方式為之：

- （一）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二）尺寸或尺碼。
- （三）生產國別（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
- （四）纖維或羽絨成分。
- （五）洗燙處理方法。

織品商品標示範例

進口者應標示
進口商名稱、
電話、地址

【浴巾】



附掛吊牌

於商品
本體附縫

製造商：○○○有限公司
電話：02-12345678
地址：台北市○○路100號
尺寸：120cmx50cm

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附掛
或於內外包裝上標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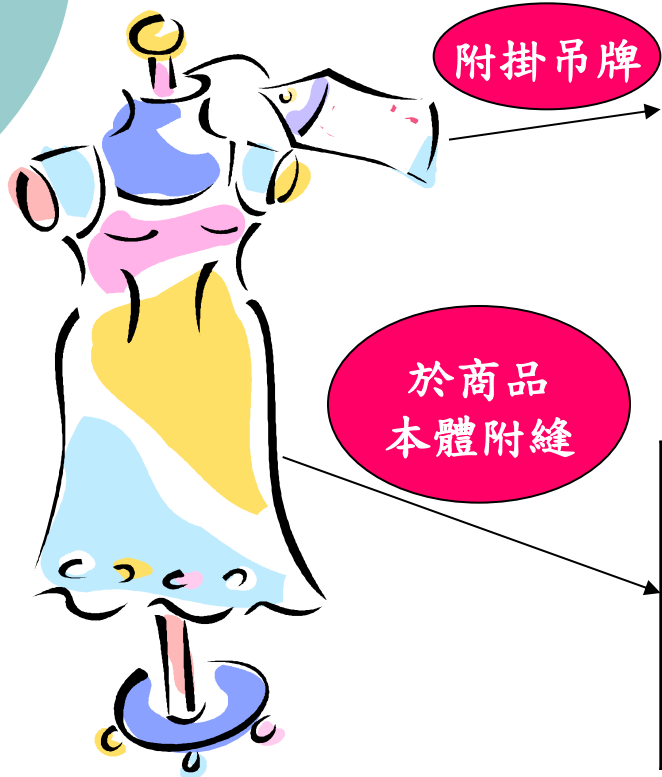
成分：100%棉
左列為附縫於商
品本體上所必要
之標示項目

產地：台灣

服飾商品標示範例

進口者應標示
進口商名稱、
電話、地址

【洋裝】



附掛吊牌

於商品
本體附縫

製造商：○○○有限公司
電話：02-12345678
地址：台北市○○路100號
尺寸：M

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附掛
或於內外包裝上標明

成分：100%棉



產地：台灣

左列為附縫於商
品本體上所必要
之標示項目

服飾標示基準

(過渡期間規定)

第7點：本基準除第五點自公告後二年施行外，其餘自公告後一年施行。

- 考量服飾規劃製作前期較長及於市場上陳列販售之期間長短不一，為免於正式施行後市場上有大規模回收服飾重新標示情事，自公告日期後廠商製作之服飾，即可依新法規定標示。換言之，於過渡期間，依新法或依舊法規定標示皆可。
- 同一應行標示事項，仍請依新法或舊法擇一適用。例如：廠商於洗燙處理標示事項中，有部分採用新圖示、部分採用舊圖示等情形，應請改正。

商品標示歸屬疑義

- 依**商品標示法**規定：與須經常洗滌處理者顯有不同，屬**一般商品**，無須洗滌標示。
 - 沐浴巾(或洗澡巾、尼龍澡巾、沐浴球)。
 - 髮飾(塑膠、金屬材質，或塑膠、金屬與纖維結合，或為純纖維)。
 - 隱形胸罩、矽膠泳帽。
 - 用過即丟、一次性使用商品：免洗褲(襪)、作業用手套(品管作業、除塵吸水)。

商品標示歸屬疑義

- 依**特定商品標示基準**規定：與須經常洗滌處理者顯有不同，屬一般商品，無須洗滌標示。
 - **電熱衣**：產品因兼具服飾及電器商品之性質，是以應分別依據服飾標示基準及電器商品標示基準進行標示。
 - **企鵝帽**：係表面絨毛經充填後製成之產品，具玩耍裝扮功能，其娛樂性大於實用性，為兒童用裝扮玩具，歸類為玩具商品，應適用玩具商品標示基準。

纖維成分名稱標示

- 按「服飾標示基準」第4點第2款規定：「纖維名稱應以中文學名或慣用名稱標示之，必要時得輔標法定英文學名。（詳如附表）」。按該附表明定之天然及人造纖維僅在**例示**國際慣用之天然及人造纖維，若服飾、織品**含有其他非屬該附表所列之天然或人造纖維種類**，仍應依所含天然或人造纖維之種類正確標示。

是否為纖維成分名稱？

- **氨綸、滌綸、錦綸**：我國慣用名稱為**彈性纖維、聚酯纖維**及**尼龍**。
- **彈性紗、竹炭紗、橡膠包紗、奈米竹炭纖維、聚酯竹炭纖維、有機棉、純天然植物棉、奈米銀纖維、bb白色加工棉、TC布(TC混紡紗)**：均非屬纖維成分之學名。若纖維成分由**聚酯纖維**於紡絲中**添加竹炭成分**，則纖維成分可標示「**聚酯纖維100%(含竹炭成分)**」。
- **不織布**：一種織法名稱，不是纖維種類。
不織布是將纖維於同一平面上由四面八方各角度射出交叉而成，不以傳統經緯方式。水針不織布又稱水刺不織布，利用超高壓水針纏結纖維，所織成的布。(來源：全國公證)

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Certificate for the Use of Green Mark

茲據 有限公司

申請環保標章產品認證，經核相符，頒發使用證書並摘錄驗證事項如下：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Following Products From Enterprise Ltd. Comply With Green Mark's Environmental Specifications And Are Licensed To Use The Green Mark Logo:

- 一、產品名稱：bb 白色加工棉
Product: bb recycle cotton
- 二、型號：-
Model Number: -
- 三、符合規格項目：回收再生紡織品
Product Category: Recycled Textile Products
- 四、標章使用者地址：
Holder Address: -
- 五、代表人姓名：
Holder Representative: -
- 六、生產廠場名稱及地址：
Name & Address of Manufacturer: -
- 七、主要環保特性：
Major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Characteristics: 100%再生紡織品
Textile Products with 100% Recycled Materials
- 八、有效期限：自中華民國 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
至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止
Valid Date: Effective Date: 2014 / 02 / 27 /
Valid Until: 2017 / 02 / 26 /
- 九、驗證機構：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Examine Organizati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bb白色加工棉」並未載明再生纖維種類或成分，應為產品名稱，非為一般學名或慣用名稱，該產品係用廢人造纖維及紡織殘料製造而成，成分並非固定，建議將名稱標示為聚脂(回收再生棉)或聚丙烯(回收再生棉)等用語，以免與棉製品混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6月09日
發文字號：經商三字第10302050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關於小型零售業者將購自量販業者原已依規定標示的襪類產品拆封轉售，拆封轉售之小型零售業者亦未補行標示，此標示責任是否應由轉售者負責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協會103年5月23日未具文號函。
- 二、按商品標示法第9條規定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賦予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事項之義務，又第12條規定販賣業者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本法規定標示之商品。所詢轉售之小型零售業者自行將已依規定標示之量販包襪子拆開零售，倘未於最小販售單位上依規定標示，則該轉售之小型零售業者即違反上開商品標示法第12條規定。此外「量販業者」於販售該類商品時已依服飾標示基準之規定標示，量販業者自無違反商品標示法及服飾標示基準之規定。

如何查詢商品標示法法令規定



1 2

1,840,000 個搜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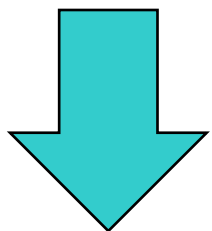
- 網頁
- 知識+
- 圖片
- 影片
- 部落格
- 生活+
- 購物
- 新聞
- 更多 ▾

3 [經濟部-商工行政法規檢索系統](#)

| [法規目錄檢索](#) | [法規檢索](#) | [行政函釋檢索](#) | [司法裁判檢索](#) | [綜合檢索](#) | [ENGLISH](#) | [全國法規資料庫](#) | ... **【商業行政】** 中文法規: 97 英文法規: 31 行政函釋 ...
gcis.nat.gov.tw/elaw/query/index.htm - [更多此站結果](#)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全國工商機構網站](#) [商工專案委外計畫網站](#) [行業別會計制度規範網站](#) ... [公司法解釋](#) [公司登記相關法令解釋](#) [企業併購法解釋](#) [公司法全文](#) ([商工行政法規](#) ... 自101/9/5(三)19:00起, 國光營運機房將進行例行月維護作業, [商工行政服務e網通](#) ...
gcis.nat.gov.tw/main - [庫存頁面](#) - [更多此站結果](#)



- 依地區或語言顯示
- 台灣網頁優先
- 全球網頁
- 繁體中文
- 依時間顯示
- 不限時間
- 過去一天
- 過去一週
- 過去一個月

選項 ▾



如何查詢商品標示法法令規定

商工行政法規檢索系統

Law Source Retrieving System of Business and Industry

4

法規目錄檢索 | 法規檢索 | 行政函釋檢索 | 司法裁判檢索 | 綜合檢索 | ENGLISH | 全

商工行政法規一覽表

5

商業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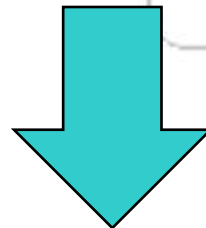
工業法規



法規目錄檢索

MOEA

← 請由左邊目錄點選欲檢視之法規





如何查詢商品標示法法令規定

商工行政法規檢索系統

Law Source Retrieving System of Business and Indust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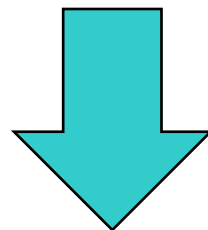
法規目錄檢索 | 法規檢索 | 行政函釋檢索 | 司法裁判檢索 | 綜合檢索 | ENGLISH | 全國法規

商工行政法規一覽表

- 商業法規
 - 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命令
 - 商業登記法及相關法規命令
 - 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法規命令
 - 6 商品標示法及相關法規命令
 - 7 服飾標示基準
 - 織品標示基準
 - 玩具商品標示基準
 - 手推嬰兒車商品標示基準
 - 電器商品標示基準
 - 嬰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
 - 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
 - 商品標示法
 - 文具商品標示基準
 - 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 瓷磚商品標示基準
 - 鞋類商品標示基準



← 請由左邊目錄點選欲檢視之法規



如何查詢商品標示法法令規定

商工行政法規檢索系統
Law Source Retrieving System of Business and Industry



法規目錄檢索 | 法規檢索 | 行政函釋檢索 | 司法裁判檢索 | 綜合檢索 | ENGLISH | 全國法規資料庫 |

- 商業登記法及相關法規命令
- 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法規命令
- 商品標示法及相關法規命令
 - [服飾標示基準](#)
 - [織品標示基準](#)
 - [玩具商品標示基準](#)
 - [手推嬰兒車商品標示基準](#)
 - [電器商品標示基準](#)
 - [嬰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

相關法規

相關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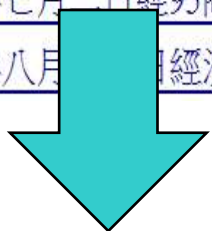
法規名稱：**服飾標示基準**
 法規文號：經商○九六○二四○三四五○號
 發布日期：96年02月12日

法規沿革：

1.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七日經(82)商二三一五〇〇號公告(83/01/07)
2.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經83商二〇三八六七號公告修正(83/03/16)
3.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經83商二一六一九五號公告修正(83/08/31)
4.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日經93商〇九三〇二一〇八七一〇號公告修正(93/07/02)
5.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 經濟部經商○九五○二四二三八一〇號公告修正(95/08/16)

8

捲軸拉至底部



如何查詢商品標示法法令規定

商工行政法規檢索系統
Law Source Retrieving System of Business and Industry



| 法規目錄檢索 | 法規檢索 | 行政函釋檢索 | 司法裁判檢索 | 綜合檢索 | ENGLISH | 行動版 | 全國法規資料庫 |

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法規命令

商品標示法及相關法規命令

服飾標示基準

織品標示基準

玩具商品標示基準

手推嬰兒車商品標示基準

電器商品標示基準

嬰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

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

商品標示法

文具商品標示基準

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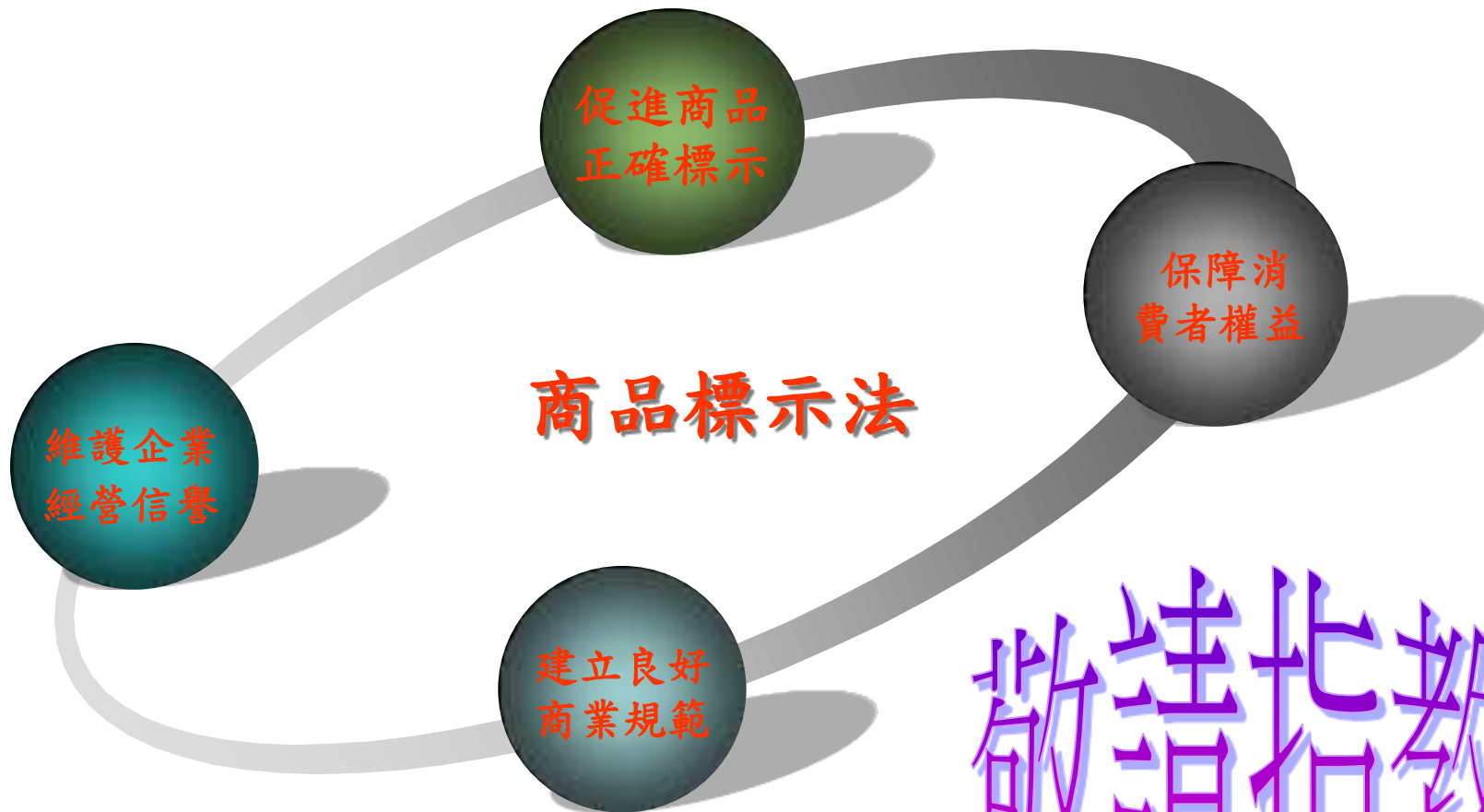
瓷磚商品標示基準

鞋類商品標示基準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聚醯胺纖維或尼龍	polyamid or nylon
改質聚丙烯纖維(含acrylonitrile 35%-85%者)	modacrylic(including acrylonitrile 35%-85%)
聚乙烯	polyethylene
芳香族聚醯胺纖維	aramid
彈性纖維	elastomeric spandex
聚酯纖維	polyester
聚丙烯腈纖維	polyacrylonitrile
聚烴烯纖維	olefin
聚丙烯	polypropylene
橡膠	rubber
金屬纖維	metallic

註：本附表明定之天然及人造纖維僅在例示國際慣用之天然及人造纖維，若有服飾含有其他非屬本表所列之天然或人造纖維種類，仍應依所含天然或人造纖維之種類正確標示。





敬請指教

商業司網站 <http://gcis.nat.gov.tw/>
支持正確商品標示 共創優質消費環境
經濟部商業司關心您